

● 主 编 刘亮根 谢志青
卢忠萍 杨 奕

新编 医学伦理学教程

XINBIAN
YIXUE LUNLI XUE
JIAOCHENG

江西高校出版社

新编医学伦理学教程

主 编 刘亮根 谢志青 卢忠萍 杨 奕
副主编 李运德 晏庆琴 张剑峰 钱 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医学伦理学教程/刘亮根等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1075-737-7

I. 新… II. 刘… III. 医学伦理学-教材 IV. R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159730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0791) 8592235、8504319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印刷五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8.875 印张 239 千字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与医学伦理学	(1)
第二节 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10)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医学伦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13)
第二章 医学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17)
第一节 生命论	(17)
第二节 人道论	(23)
第三节 美德论	(27)
第四节 义务论	(29)
第五节 公益论	(31)
第三章 医学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34)
第一节 古代医学道德的历史发展	(35)
第二节 近代医学道德的历史发展	(42)
第三节 现代医学道德的历史发展	(45)
第四章 医学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53)
第一节 医学道德的基本原则	(53)
第二节 医学道德的具体原则	(58)
第三节 医学道德规范	(61)
第五章 医学道德范畴	(69)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69)
第二节 情感与良心	(74)
第三节 功利与荣誉	(78)
第四节 审慎与保密	(83)

第六章 医疗人际关系道德	(88)
第一节 医患关系道德	(88)
第二节 医际关系道德	(101)
第七章 临床诊疗道德	(112)
第一节 临床诊疗道德概述	(112)
第二节 临床诊断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115)
第三节 临床治疗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118)
第八章 预防医学道德	(126)
第一节 预防医学与预防医学道德	(126)
第二节 预防医学的道德原则	(131)
第三节 预防医学某些领域中的道德要求	(133)
第九章 计划生育与优生道德	(143)
第一节 计划生育道德	(143)
第二节 优生工作中的道德	(153)
第十章 护理道德	(161)
第一节 护理道德的特点和意义	(161)
第二节 基础护理工作道德要求	(164)
第三节 系统化整体护理工作的道德要求	(167)
第四节 特殊患者护理的道德要求	(168)
第十一章 医院管理道德	(176)
第一节 医院管理人员的道德要求	(176)
第二节 医院管理工作中的道德要求	(182)
第十二章 医学科学研究中的道德	(188)
第一节 医学科研道德的意义及准则	(188)
第二节 人体实验的道德	(196)
第三节 尸体解剖的道德	(201)
第十三章 医学道德评价、教育和修养	(206)
第一节 医学道德评价	(206)
第二节 医学道德教育	(213)

第三节 医学道德修养	(222)
第十四章 人工生殖技术的道德问题	(228)
第一节 人工生殖技术的含义和分类	(228)
第二节 人工生殖技术的伦理讨论	(231)
第三节 我国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原则	(239)
第十五章 对待死亡的医德要求	(242)
第一节 死亡标准的演变及科学的死亡观	(242)
第二节 对待死亡一般问题的医德要求	(250)
第三节 安乐死及其伦理分析	(255)
第十六章 器官移植的道德	(262)
第一节 器官移植概述	(262)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	(264)
第三节 器官移植的伦理原则	(272)
主要参考文献	(274)
后记	(275)

第一章 绪 论

医学伦理学是以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是每个医学生和医务工作者的必修课。它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又是医学和伦理学交叉的边缘学科。学习和研究医学伦理学,首先要了解医学伦理学与伦理学的关系,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以及学习的意义和学习方法。

第一节 伦理学与医学伦理学

一、道德与伦理学

(一)道德

1.道德的含义。

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道德”一词,在两千多年以前就已经出现了,它最初是作为两个概念分别使用的。“道”一般表示事物运动的规律和规则,也指事物的最高原则,这是一种外在的客观要求。“德”就是依据一定的原则去行动而有所得,即品质、德行的意思,它主要是一种内在的精神状态。道德二字连用,成为一个概念,始于春秋战国时的荀况的《荀子·劝学》:“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春秋之后及至当今道德的概念一般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调整人们之间关系和行为的准则;其二,是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道德评价等。在西方文化史上,“道德”一词源于拉丁语的“mores”,表示风尚、习俗,后演化为内在本性、规律、规定、性格、品质等意思。

在伦理思想史上,一些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对道德概念曾作过多

行：马
会调
有然
命

种界说,从不同侧面概括出道德的一些特点,但并没有科学地反映道德这一人类社会所特有现象的本质内涵和根本特征。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用以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利益关系,并以善与恶、好与坏、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作为评价标准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1)道德的功能。道德的功能即是道德对人自身生存的发展和完善的功效及其意义。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源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又服务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具体来说,道德的功能表现在命令、规约、教育、认识、调节和激励等方面。

第一,道德的命令功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种自律恰恰证明了人们对道德要求和命令的自觉理解、把握和遵守。道德是人以评价和命令的方式来把握现实的一种手段,它通过把周围社会现象区分善恶、正义和非正义来实现,通过道德向人们提出要求和命令,人又以对道德要求和命令作为回答与奉守来实现。道德命令的功能实现,表现为反映社会道德生活的价值准则转化为个人的内心世界的改造和完善。从某种意义上说,道德的命令性质对个人的历史积极性和社会创造性具有内部推动力的作用。道德命令是由人类所特有的良心和义务这种心理机制来维持的,良心要求人们的行善疾恶。一个人如果没有健全的良心和义务,他就不可能从评价和命令的角度来观察周围现象,他就会看不清社会的方向。

道德命令不同于政治命令、军事命令的地方在于:道德命令基于人们对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命运的关心,同成为一个人的要求相关,通过良心和义务来实现,具有自觉自律自为的性质;而政治命令和军事命令则同某一政府机构的维持或战争的胜负相关,具有极强的外在强制性。

第二,道德的规约功能。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道德无疑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功能。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调节的功能就是要使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协调一致,反对把两者对立起来或分割开来,道德尤其不能强调一方服从另一方。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发生矛盾,作为有道德觉悟的个人,作出让步或牺牲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道德行为,然而,这必须建立在行为者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也不该是有谁命令他去这样做。

道德的规范约束功能,不同于法律的制裁功能。道德的规范约束通常是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手段,以唤醒人们的良知和羞耻感,从而实现自我控制和社会的理性目标。社会舆论作为一种控制社会生活的现实力量,具有无孔不入的渗透性,它造成包围人们的某种道德氛围,无形控制和影响着整个社会成员的言行。社会舆论对个人是通过一种特殊心理机制——荣誉感而起作用的。除此荣誉感外,良心和义务则是使社会舆论这种外部控制力量实现其作用的个人自我控制的道德心理机制,是人的道德责任心的直接的心灵上的神经,它们在人的精神世界范围内抵制利己主义和非道德动机,促使人在道德上扬善祛恶。可以说,道德的规约是通过人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自觉自愿的自我制裁而实现的。这就是道德的规约功能不同于法律、宗教的制裁功能的地方。

第三,道德的教育功能。道德是社会教育和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因而具有教育的功能。所谓道德的教育功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以此来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和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的特殊任务是把某种价值体系、行为与观念的准则灌输到个人意识之中,使其形成相应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品质,从而在个人身上建立道德作用的内部机制,使个人不仅在道德上能自我调节和监督,而且能参与社会的道德调节过程。

道德教育不同于道德说教。这是因为不能把社会成员区分为教

育者和被教育者,从而将一方视为道德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将另一方视为道德教育的客体。在道德教育过程中,每个人既是教育者,又是被教育者,教育者本身也需要教育,受教育者自己同时也是教育过程的积极参与者。那种完全漠视人的主动性、积极性,脱离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一味地向受教育者发出种种道德禁令,要求个人盲目地模仿指定的榜样,盲目地崇拜并遵从既定的戒律或准则,教育者本人则常常游离于这种说教之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活动具有欺骗性、虚伪性和道德上的不平等性,活动本身就具有不道德性。

第四,道德的认识功能。道德是人类对社会尤其是对社会生活的主体——人的自身认识的结晶,是使人理解社会环境和人自身的一种独特手段。道德的认识功能表现为道德反映自己的特殊对象——个人同他人、社会的利益关系。道德的认识功能,主要是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来实现的。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人们可以获得关于现实社会的关系和状况的知识,确立现实社会的价值目标和价值体系,并预见或预测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前景。对于个人自身来说,道德认识以个人在道德上的感受、情绪和倾向性去帮助人们了解人生价值和意义,了解人们对家庭、社会、他人的义务和责任,以确定道德理想,指导人们向完善自己的方向发展。

第五,道德的调节功能。道德是整个社会调节系统的一部分,因此,调节功能是道德的最主要功能。道德的调节作用,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的的能力。道德调节是以使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在到应有的转化为目标。道德调节的特殊机制在于,通过社会舆论、良心、风俗习惯、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和情感、信念,自觉地尽到对他人和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达到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目的。

道德调节不同于法律调节。法律调节以统治者公布的直接表达其意志的法律条文和一整套有组织的强有力机构为前提,因此具有明显的外在强制性。道德调节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它表现为内

心的命令、舆论的压力和传统习俗的束缚,但是这种强制具有内在性的特点,即它是以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道德观念、道德感情、道德信念为基础的。法律的规定只针对某些人、某些集体、某些组织;而道德的对象并无明显规定,它的要求对任何人都适用。法律准则由专门的机构来实现,而道德则首先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的力量起作用。法律规定要按照法律进行制裁,而道德调节则比较灵活多样,不仅表现为舆论、良心强制的形式,而且也表现为通过社会舆论说服、赞同的形式,表现为自我评价的形式——问心无愧或良心受到谴责。

第六,道德的激励功能。道德的激励功能的实现机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由社会掌握运用,作用于被激励对象,对于被激励对象来说可以称为道德激励功能的外在的社会机制,它包括道德理想、道德榜样和道德批评三个构成因素。另一类由被激励对象自身掌握运用,进行自我激励,对于被激励对象来说,可称为道德激励功能的内在的心理机制,它包括道德上的成就感、认同感、尊严感和荣誉感这些人们内心隐藏的道德行为激发器。道德激励的这两类机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实现着道德的激励功能。

(2)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与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起对社会起稳定作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这些作用主要有:

第一,教育和调节作用。无论是何种统治阶级,他们总是通过自己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教育本阶级成员,调节阶级内部的关系,使本阶级的成员与其他阶级的成员协调起来,为其阶级的总目标服务。

第二,鼓舞和支持作用。道德理想和道德信念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常常鼓舞和支持人们为某种政治理想去奋斗,甚至作出个人牺牲。在封建社会里,有些“愚忠”者为皇帝卖命以血染沙场为荣。而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常怀着高尚的道德情操,为社会公益事业奋斗。如在1998年长江抗洪救灾中,很多解放军战士在面临生与死的考验时,毅然把生的机会让给别人,自己选择与死神搏斗的恶

劣处境。

第三,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秩序。社会生活中许多方面的秩序,是靠道德观念来维持的,即使小到排队买火车票,大到评审职称、给犯人量刑时的倾向性意见,都深深地掺入了道德因素。可以这样说,在许多场合下,道德与法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成为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包括家庭生活)正常进行的重要支柱。

第四,约束自我作用。在现实生活中,并非事事都能完全符合自己的心意,满足自己的需求,这时道德就起到约束自我的作用,总是要求自己以牺牲和约束个人利益为前提,使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民族、阶级和国家的利益。

第五,引导作用。在阶级社会里,道德还常常作为统治阶级影响对立阶级成员的一种手段,把对立阶级中某些成员的行为纳入本阶级需要的轨道。

(二)伦理学

1. 伦理学的含义。

“伦理”一词,在中国历史上,“伦”和“理”是分别使用的两个概念。“伦”,即人伦,引申为人与人之间的不同辈分关系。孟子把“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称为五伦。因此“伦”就是关系的意思。“理”的本意是治玉,从玉石花纹线条而引申出条理、道理、事理等含义。将伦与理合为一个概念使用,最早见于战国至秦汉之际的《礼记·乐记篇》,其中有“乐者,通伦理者也”之说。在这里,伦理已表示道德理论的意思。

在西方文化史上,伦理一词的英文为“ethics”,源于希腊文“ethos”,有风俗、风尚、性格之意。大约公元前3世纪,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学院讲学,首先把他讲授的一门关于道德品性的学问称之为“伦理学”(Ethika),根据他的讲述而成的世界上第一部伦理学专著就叫《尼可马克伦理学》,“Ethika”译成英文便是“Ethics”。近代日本学者借用汉语将其翻译为“伦理学”。清代末年,我国学者将其引入中国,沿用至今。

古今中外普遍认为,伦理学是道德的理论形态,是系统化、理论化的道德学说。通常,人们把道德与伦理作为同义词,其实两者还是有区别的。道德一般是指道德现象,而伦理则是道德现象的系统化与理论化。故而,现今人们一致认为,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研究客体的科学,或者是对道德现象的哲学思考,所以伦理学又称道德哲学。

2. 伦理学的分类。

伦理学从产生至今,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演变,形成了各种类型的伦理学。一般来说,伦理学可以分为三大类。

(1)规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是比较传统的一种伦理理论思想体系,主要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探讨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应该与不应该之间的界限和标准等问题。规范伦理学是一门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科学,它立足于价值、规范角度,侧重从道德规范方面论证、制定和实施来研究、探讨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要求,用以约束和指导人们的行为,达到协调人们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人类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其中涵盖了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内容。规范伦理学历史久远,研究成果丰富,是伦理学理论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同时也为以后伦理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元伦理学。元伦理学也称分析伦理学或批判伦理学,它是伦理学的一个学派,在西方国家从20世纪初才有较大的发展。其研究方向是着重对道德语言方面的逻辑分析,从语言学角度研究道德术语的含义,分析道德语言的逻辑,寻找道德判断的理由和根据,而不再专注于道德规范体系的研究。由于其研究中对逻辑分析的过度关切,所坚持的价值标准的“中立”立场,使其丧失了实践基础。但是,元伦理学毕竟是一门科学基础性学科。它对道德概念语义的揭示,对道德判断功能的分析,对道德逻辑规则的设立,对伦理学高度的科学性、逻辑性的追求和确证,等等,都使得它在伦理学中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它与其他部分尤其是与规范伦理学研究的互补,可以拓展和深化道德的研究,提高伦理学的科学性水准。

(3)描述伦理学。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描述伦理学才产生和发展起来。描述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有关道德风俗、习惯和规范、道德意识、道德观念、道德语言、道德行为等内容。它从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等学科出发,对道德现象进行经验性描述、说明和概括。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道德社会学、道德心理学、道德人类学、道德民俗学等分支学科,极大地丰富了描述伦理学理论内容,弥补了规范伦理学的抽象、乏味和不足等。

3.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伦理学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利益与道德的关系,即经济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二是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即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

伦理学的一切问题,都是围绕这一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展开的,各种伦理学说都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回答这一基本问题,并且依据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决定它的分野。

二、职业道德、医学道德与医学伦理学

(一)职业道德、医学道德

职业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人们从事的各种职业活动都不是孤立进行的,必然发生职业内部或职业之间的各种联系,为了正确处理和调整这些职业关系,便产生出本职业所特有的行为规范的准则,这就是职业道德。所谓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职业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

医学道德是职业道德的一种,简称医德。它是社会一般道德在医学领域中的具体体现,是根据医疗卫生职业的特点,调整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

由于医学服务的对象是人,健康所系,性命相托,责任重大,因

此,在诸多职业道德中,医德历来引人注目,有着比较完备和严格的道德标准。

(二)医学伦理学

1.医学伦理学的含义。

医学伦理学是关于医德的产生、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学说,是运用一般伦理学的原则来调整、处理医疗卫生实践和医学科学发展中医务人员之间、医患之间、医疗卫生事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形成的一门科学。它以一般的道德原则为指导,研究医学这一特殊职业道德产生、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进而形成自身的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是医学道德的理论化和系统化,也可以说,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科学。

2.医学伦理学的类型。

医学伦理学属于应用伦理学,是一般伦理学理论在医疗卫生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医学伦理学作为一门理论学科、规范学科、价值学科、实践学科,其特点有:一是具有哲理性,它从哲学的高度,运用分析、综合、归纳、演绎、从具体到抽象等思维方式对医德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二是具有综合性,它与医学和伦理学等诸多人文社会学科、医学人文学科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三是实践性,它来源于医学实践,服务于医学实践,为医务工作者提供现实的思想行为指导。

3.医学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医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这里所指的利益,既包含医务人员的根本经济利益,又包括他们各自直接的具体利益。人们十分重视利益问题,因为利益关系是医德行为的核心内容。马克思曾明确指出,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相关。利益作为经济关系的表现,是一种物质的社会关系,是决定者;道德关系包括医德关系则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人们的医疗活动总是以利益为轴心的,所有医德行为的目的和动机也是为了实现某种利益关系,因此,医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是医

学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由此可见,医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是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在医学伦理学领域里的具体表现。它也是当今医学伦理学家所必然面临和回答的问题,它贯穿于医学伦理学发展的始终。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第一方面,是医德和利益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谁决定谁、谁起反作用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唯物主义医德与唯心主义医德的根本标准或分水岭。凡是承认先有利益后有医德,认为利益决定医德的,就是唯物主义医德;凡是否认利益决定医德,认为医德是由客观精神或主观意志决定的,就是唯心主义医德。

第二方面,是医务人员的利益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谁服从谁的问题。这里的对象,不仅是指患者个体,而且包括社会整体。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进步的医德观与腐朽的医德观的标准。凡承认医务人员的利益应服从服务对象的利益的,就是进步的医德观;反之,则是腐朽的、资产阶级的医德观。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当然,历史上的医德观是极其复杂的,在判定其进步和落后的标准上,还应放在历史的长河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二节 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医学伦理学研究医学活动中的道德问题,由于医学的快速发展和学科领域的不断扩大,其研究对象和内容也十分丰富。

一、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医学伦理学以医德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德的关系及其所反映出来的医德现象。

(一) 医德关系

医德关系主要包括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和医社关系。

1. 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关系。

医务人员与患者的关系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在医疗活动中,得到满意的治疗是患者的权利,使患者早日恢复健康则是医务人员的职责要求。因此,医务人员全心全意地为患者服务,这是处理医务人员与患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由此出发,要求医务人员要把患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使自己的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患者身体健康恢复的需要。

2. 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医务人员有各自不同的分工,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包括医生之间、护士之间、医生与护士之间、医护人员与检验和药剂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行政和后勤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各级各类医务人员之间如何配合协作,建立正确而有利于医疗工作的关系,是医学伦理学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3. 医务人员(包括医疗卫生部门)与社会的关系。

医务工作作为社会工作,不论是医务人员个人,还是医疗部门集体,其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进行的。因此,医务工作在涉及患者个人利益的同时也会涉及社会利益。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部门在工作中不仅要最大限度地满足患者身体健康的要求,而且要从整个社会利益出发,并以此作为衡量其工作是否道德的标准。

(二) 医德现象

医德现象是指医学领域中人们的道德关系的具体体现,主要包括医德意识现象、医德规范现象和医德活动现象。医德意识现象是对客观存在的医德关系的主观反映,主要是指医德的思想、观念和理论体系,如医德理想、医德情感、医德理论观点、医德规范体系等。医德规范现象是指人们根据医德关系的本质和规律制订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准则和要求,用于指导、约束和评价医务人员的思想行为,如医德、医德要求、医德誓词等。医德的活动现象是指围绕医德主体行为品质养成而进行的实践活动,如医德评价、医德修养和医德教育。

二、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医学伦理学的内容是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而不断丰富的。它涉